

证券代码：873741

证券简称：豪钢重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420,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420,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成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学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1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曹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高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任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月2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9,4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8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程序进行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王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王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王学斌先生、张成宝先生、曹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高英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任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上述人员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

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